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19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9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共计 1 次，股东大会共计 2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告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3月2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19年度任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出了合理建议。

2、本人在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19年度任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行了讨论及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本人在担任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19年度任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监督、评价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推动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选举第五届董事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李映照

2020 年 4 月 28 日